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
113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教育處	2024國內旅展花蓮形象館規劃執行案	平面媒體、 網路媒體	8/16-8/19	觀光處	1,100,000	
教育處	「113年花蓮太平洋能高棒球節暨全國棒球錦標賽」新聞報導、專題報導(含人物專訪)、轉場字卡宣傳	電視媒體	7/8、7/15、 7/22	教育處體健科	120,000	

填表人：

專員李佳玲

覆核

專員李佳玲
科長姜假

機關首長

教育處公書教(2)
代理處長羽

填表說明：

- 媒體類型：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-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執行單位：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- 執行金額：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-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